

# 上海交通大学校内公文

研究生院〔2019〕15号

签发人：王亚光

## 关于执行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费新标准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、所）、部、处、直属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对《关于调整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费的通知》（研院〔2019〕7号文）的要求，我校将对现行的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费标准进行调整。调整后的标准如下：

### 1. 评审费

(1) 博士学位论文：800元/篇/人（学校盲审及抽检费定为400元/篇/人）

(2) 硕士学位论文：400元/篇/人

### 2. 答辩费

(1) 博士学位答辩费：800元/篇/人，答辩秘书200元/篇/人

(2)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：500元/篇/人，答辩秘书200元/篇/人

学院可在上述标准范围内自定本学院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  
费用。如学院拟对上述标准提出调整，需符合“上海交通大学  
学位论文答辩收费标准”（交教字〔2017〕第100号）  
54号）规定，并报学校备案后执行。

2019年2月17日

